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CEDAW)業經聯合國大會通過後正式生效，我國亦自西元2012年實施CEDAW施行法，將CEDAW國內法化。依該公約第35號，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一般性建議」，建立適當措施解決發生在域內或域外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行為，目前我國法令有否及於我國駐外各地相關機構？對於我國權益之維護，能否具體適用？有否與駐地國法令規定產生扞格？如有，相關之因應對策為何？另，我國各駐外館處於CEDAW國內法化後之相關因應作為為何？有否依CEDAW相關規範，制定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訴與協處機制？行政院、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等行政機關，於接獲相關申訴後，可採行之協處方式為何？對於補助僑民學校及僑民團體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等相關機構之審核標準，是否納入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措施與申訴機制？有無預防海外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發生機制，並提供受害當事人申訴及法律協助途徑？相關制度有無檢討改進之處？事涉僑民權益之保障，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有關CEDAW業經聯合國大會通過後正式生效，我國亦自西元(本報告涉及國際年份，均以西元表示，下同)2012年實施CEDAW施行法，將CEDAW國內法化。依該公約第35號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一般性建

議」，建立適當措施解決發生在域內或域外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行為，目前我國法令有否及於我國駐外各地相關機構？有否與駐地國法令規定產生扞格？如有，相關之因應對策為何？另，我國各駐外館處於CEDAW國內法化後之相關因應作為為何？有否依CEDAW相關規範，制定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訴與協處機制？行政院、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等行政機關，於接獲相關申訴後，可採行之協處方式為何？對於補助僑民學校及僑民團體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等相關機構之審核標準，是否納入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措施與申訴機制？有無預防海外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發生機制，並提供受害當事人申訴及法律協助途徑？相關制度有無檢討改進之處？事涉僑民權益之保障，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案經調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行政院性平處)、外交部及僑委會相關卷證；並就CEDAW及相關規定之適用問題，以及我國駐外單位與當地社福團體或性別暴力防治服務資源連結情形等，於民國(下同)111年12月14日諮詢○○國際法律事務所王○○律師、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王○○執行長、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伍○○所長、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呂○○助理教授，以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教授等專家學者；復就本案相關爭點於112年1月17日詢問行政院性平處吳○○處長、外交部徐○○主任秘書、僑務委員會張○○主任秘書，以及相關主管人員，調查竣事，茲陳述調查事實如下：

一、我國各駐外單位適用CEDAW、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之情形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CEDAW國際公約，而我國立法院於100年5月20日三讀通過CEDAW施行法，並自101

年1月1日起施行。依據CEDAW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35號一般性建議(更新第19號一般性建議)第27段：「締約國應加強執行其與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有關的義務，無論此行為發生在域內還是域外。」¹因之，有關我國各駐外單位適用CEDAW、性騷法及性工法之情形，相關機關說明如下：

1、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罰法第6條已有明定我國領域內、領域外之行政罰管轄權範圍，另有關性騷法及性工法之適用情形說明如次：

- (1) 符合行政罰法第6條第1項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即在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以及同法條第3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即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我國領域內者)，均為在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由我國行使管轄權，均有性騷法及性工法之適用。
- (2) 按行政罰法第6條第2項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是以，各駐外單位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倘符合該規定，得由我國行使管轄權，爰有性騷法及性工法之

¹ 原文：“Building on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19 and the Committee’s work since its adoption, the Committee urges States parties to strengthe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ir obligations in relation to gender-bas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whether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State party or extraterritorially.”

適用；惟外交部表示，依案件性質、駐地情況及其法令規定，依駐在國(地)法令及程序辦理為宜者，依駐在國(地)法令辦理。

2、外交部

- (1) CEDAW及其施行法之條文，皆概括性規範各級政府應保障婦女權益事項，如CEDAW第2條(e)項規定，締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並承擔「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此外，CEDAW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而在不損及我派駐當地駐外人員之特權豁免地位及不牴觸駐在國法令規定原則下，我性騷法及性工法等規定得適用在我各駐外館處。
- (2) 倘駐在國法令明文要求我駐外館處設置性平單位處理性騷擾及其他性平案件，我駐處當尊重駐在國法令之規定設置性平單位；另倘駐在國法令並未有要求，或駐外館處人員不足無須設置性平單位，在不損及我派駐當地人員特權豁免地位情況下，由於外交部訂定之「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範包含我駐外館處所屬人員性騷擾防制與申訴，得由該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處理。
- (3) 外交部依性騷法第7條及性工法第13條規定，訂定「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適用對象包含外交部及駐外機構所屬員工(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見習生)、求職者相互間或員工與非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爰上述人員倘遇性騷擾事件，得逕向外交部或服務之駐外機構提出申訴。

- (4) 各駐外機構迄今暫無報回我國性騷法是否有與駐地國法令規定產生扞格之情形，未來倘有相關情形，外交部將視我派駐當地人員特權豁免地位並尊重駐在國法令規定之原則下，依個案以為因應。

3、僑委會

- (1) 性工法係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並課予雇主「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責任，故性工法亦適用於僑委會海外服務據點。
- (2) 僑委會所屬各駐外館處僑務單位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下稱僑教中心)均屬我國駐外機構，各駐外人員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及「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接受駐外機構館長統一指揮監督。
- (3) 依「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1點規定，該要點係依性騷法第7點訂定。另依同要點第3點規定，該要點適用外交部及駐外機構所屬員工(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見習生)、求職者相互間或員工與非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二、我國駐外單位建置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調查機制與辦理情形

按性騷法第7條規定：「(第1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

措施。(第2項)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次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4條第1項規定：「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相關機關辦理機制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外交部

- 1、外交部所屬駐外機構共計110個，其中亞太地區32個、亞非地區15個、歐洲地區29個、北美地區16個、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18個；其中61個駐外機構為3至5人以下小型館處。另截至111年9月30日止，達30人以上駐外機構有駐印度代表處、駐印尼代表處、駐日本代表處、駐韓國代表處、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駐菲律賓代表處、駐泰國代表處、駐越南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法國代表處、駐英國代表處、駐美國代表處、駐洛杉磯辦事處、駐紐約辦事處、駐舊金山辦事處等計16個。
- 2、外交部駐外機構均依「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及建言管道，由駐外機構館長指派專人負責受理申訴案件。駐外機構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館長應於確認受理後，3日內指定專責人員1至3人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報部，由外交部申評會評議，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倘駐外館處因人力有限，應將申訴案件即時報部，由外交部確認是否受理並進行調查程序。至於各駐外館處館長指定1至3

人進行調查之相關程序及作法，敘述如下：

(1) 駐外機構接獲申訴性騷擾案件處理機制及程序：

〈1〉駐外機構如接獲員工申訴性騷擾事件時，應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即受理，如有「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12點不予受理之情形，應於3日內陳報外交部送請當月輪值之申評會委員確認是否受理。

〈2〉由駐外機構受理之申訴案件，館長應於3日內指定專責人員1至3人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陳報外交部提申評會評議。

〈3〉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評會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4〉依「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14點規定，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當事人時(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 現為或曾為

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曾為該事件證人、鑑定人者。另，該要點第8點及第11點訂有性騷擾申訴及調查之原則及程序，供駐外館處循辦；惟倘駐外館處因人力有限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進行調查流程，應將申訴案件即時報部，由外交部確認是否受理並進行調查程序。

〈5〉另，不適用前開程序之特殊例外情形：

《1》依騷擾案件性質、駐地情況及其法令規定，以依駐在國（地）之法令及程序辦理為宜者，依駐在國（地）之法令及程序辦理。

《2》性騷擾案件因特殊原因不宜由駐外機構受理及調查，則由外交部確認是否受理及進行調查作業，如「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7點第9項規定，駐外機構之首（館）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外交部決定。

（2）有關承辦或處理性別事件者之性別意識培力：

〈1〉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下稱外交學院）依外交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以強化同仁對性別主流化認知及增進性別意識敏感度為目標。復依據行政院107年頒佈之「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辦理培訓相關課程，並作滾動式精進，除每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專班」外，並於外交部各職級訓練中隨班納入性平課程。外交學院辦理之性平培力課程參訓人員雖為外交部部內同仁，惟鑑於外交工作內外輪調之特性，同仁依時外派，即屬駐

外人員，已具養成訓練；此外，外交學院於每年上、下半年為行政院各所屬機關駐外人員辦理駐外行前講習中，均安排相關課程以加強性平訓練在案。另為持續強化外館同仁之性平知能，外交學院於徵求相關授課講座同意後，將相關課程錄製影片並上傳外交部網站數位學習專區，供外館同仁自行參考運用。

〈2〉外交學院每年開辦諸多課程，如返國述職班及外派班等，課程內容包含性平議題，期透過持續開辦此類課程提升該部駐外人員性別平等知能。另為運用我國近年推動婦女賦權及性別平等之成果，擴大我國國際參與空間，外交部自109年與我非政府組織(NGO)於每年3月全球婦女界年度盛事—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大會舉辦期間，共同辦理「臺灣性別平等週」女力外交專案系列活動，駐外館處同仁在全力推動上揭專案之際，藉由參與實務運作，有助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及知能。

〈3〉109至111年各駐外館處辦理性別平權培力相關座談會分別計12、20及16場次，參加人次分別計542、1,078及973人次。

3、實際辦理情形

(1) 外交部駐外機構均依「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遇案調查機制；截至111年11月15日止，尚無因駐在國法令要求而設置相關性平單位之情

形。

- (2) 截至111年12月底止，人數少於5人的駐外館處計62個。外交部表示，對駐外館處均宣達周知倘有性騷擾事件可逕向該部申訴。111年間宣達時間及方式分別為111年度亞太、亞非、北美、拉美及歐洲地區區域會報、駐外館長赴任簡報向全體駐外館長宣導、111年度2次外派人員訓練班、111年7月6日外人考字第1114103014號函宣導跟蹤騷擾防制法及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相關規定、111年12月5日外人考字第1110043497號函重申性工法相關規定等。
- (3) 102至111年10月底止，外交部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計5件，均發生於駐外機構，其中由駐外館處受理者計2件，餘3件係由外交部本部受理，而處理結果成立者計2件，另3件不成立。

4、其他合署辦公機關人員

- (1) 外交部以外的其他機關駐外人員倘為性騷擾案之被申訴人，則回歸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程序，由其所屬(受僱)機關或單位受理，並負調查及處置之責任。例如：被申訴人為經濟部派外同仁，則由經濟部負責受理、調查及後續處置，調查流程可視實際需要請駐外館處協助。但依案件性質、駐地情況及其法令規定，以依駐在國(地)之法令及程序辦理為宜者，不在此限。
- (2) 外交部人事處黃處長於本院詢問時補充說明略以，按性騷法及性工法相關規定，每一機關都有訂定申訴及調查處理規定，且依「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規定，外交部駐外館處只對

於工作有指揮監督權，非工作上的事項則不適用該辦法等語。另徐主任秘書表示略以，如果兩造有一造是外交部同仁，外交部一定會處理，但是如果兩造都不是外交部，是否適合由外交部處理，還是有待討論等語。

(二) 僑委會

- 1、僑委會派駐海外各據點人數僅1至3人，以規模較大的洛杉磯僑教中心為例，含當地受僱者亦僅10人，囿於有限人力，未設置性平調查小組。
- 2、僑委會所屬各駐外館處僑務單位及僑教中心均屬我國駐外機構，依「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該要點適用外交部及駐外機構所屬員工(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見習生)、職者相互間或員工與非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此外，各駐外人員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及「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接受駐外機構館長統一指揮監督。
- 3、僑委會人事室黃科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略以，該會駐外人員一律適用「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定，後續若有涉及懲處，才會移由僑委會辦理。惟歷年來並未發生類此案例，尚未有實務處理經驗等語。張主任秘書亦說明略以，該會依性騷法及性工法相關規定訂定「僑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惟目前未發生跨機關案件，沒有實際運作經驗等語。

三、有關旅外國人或僑民於境外發生性平事件之處理機制

(一) 是否適用CEDAW相關規定

1、外交部

- (1) 國人倘於外國遭遇性騷擾、性別平等及性別暴力相關事件時，應依循當地相關法律及規定進行處置。另依據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受害人得向我駐外單位尋求協助，我駐外館處於接獲通報後，在不抵觸當地國法令及保護個人隱私之範圍內，得協助當事人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及轉介當地司法或社福單位協助或保護，或依據國人需求提供當地醫師、醫院、律師或專業翻譯人員之參考名單運用，以維護國人權益。
- (2) 有關如旅外國人或僑民遭駐外人員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處理程序及依據乙節，按「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該要點適用駐外機構所屬員工(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見習生)、求職者相互間或員工與非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爰倘旅外國人或僑民遭外交部駐外人員性騷擾或性侵害，經申訴得依「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處理；但依案件性質、駐地情況及其法令規定，以依駐在國(地)之法令及程序辦理為宜者，不在此限。

2、僑委會

依性騷法第4條及性工法第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分別為內政部及勞動部，爰有關上開法規及因應CEDAW施行法所制定之相關法規與行政措施是否適用於旅外國人或僑民乙節，涉及法規於國外之效力與執行，宜由上開法規之主管機關認定之。

3、勞動部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王副司長於本院約詢時說明略以，事業單位受僱人數如未達30人，雇主知悉受僱者遇有性騷擾情形時，還是得依法處理。只要雇主知悉受僱者有遭遇性騷擾之情形，都應該要處理，只是依法未強制受僱人數未滿30人之事業單位應訂定申訴處理辦法。

4、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潘科長於本院約詢時說明略以，倘駐外館處認適用性工法，則也應適用性騷法第7條規定，因為如將受服務者納入考量，則人數一定超過30人，即也要符合性騷法規定，設立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防治措施。

(二)性平事件處理機制及結合當地法律、性平與社會福利資源情形

1、處理機制

(1) 外交部

〈1〉我國僑民於境外發生性別平等事件時，得適用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並依現行通報機制，向我國駐外單位尋求協助。為協處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宜，外交部位於桃園國際機場的「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有24小時國內免付費之「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0800-085-095)，各駐外館處亦設有由專人接聽之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國人倘遭遇急難救助事項或遭遇性騷擾、性侵害事件，需駐外館處協助時，皆可在第一時間透過上述管道進行通報，駐外館處將就近於當地協處。上述作法目前無滯礙之處。

- 〈2〉倘旅外國人遭遇性騷擾或性侵害情形需外館協處，依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駐外館處於接獲通報後，在不抵觸當地國法令及保護個人隱私之範圍內，得協助當事人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及轉介當地司法或社福單位協助或保護，或依據國人需求提供當地醫師、醫院、律師或專業翻譯人員之參考名單運用，以維護國人權益。
- 〈3〉基於性別暴力相關案件高度敏感，且涉及相關法律素養及個人隱私，仍與一般海外急難救助事件性質有別。為精進外交部及駐外館處針對是類案件之協處方式，外交部參考國內相關人權團體或專家之建議，制定是類案件受理之標準作業流程，另將請駐外館處持續蒐報當地國相關協處資源並適時對外公告，以利國人善加運用。
- 《1》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111年9月與○○基金會合作研擬性暴力案件協處作業流程，該局已於同年10月25日完成「駐外館處受理旅外國人通報性別暴力案件作業處理流程」（草案），該流程將納入「外館處理國人急難救助作業參考手冊」。
- 《2》為精進駐外館處辦理性暴力相關案件處理流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另於111年9月23日通函各駐外館處，蒐集各國受理性暴力相關案件處理流程、主管機關及民間專業性平組織等資訊，已完成資訊彙整，並於同年12月23日已上傳於該局及各駐外

館處官網「消保及性平諮詢機構」項下，設立「性暴力相關案件處理流程參考」欄位，公開外館蒐報資訊，供民眾查閱。

《3》為提升駐外館處人員對性別暴力急難救助案件之處理能力，外交部外交學院於111年11月21日邀請○○基金會王副執行長就專案議題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人員行前講習班(外派班)進行授課。該學院亦將持續規劃定期於外派班及外交部新進人員講習班開設相關課程，期透過參訓方式持續增進外派同仁處理類此案件的職能。

(2) 僑委會

有關落實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乙節，如我國僑民及旅外國人於境外發生性別暴力事件時，僑委會當地駐外人員會立即於第一時間瞭解事件情況，並向駐外館處館長報告，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規定，於館長指揮及任務分工下配合辦理相關協助作為。另該會可提供之協助措施如下：

- 〈1〉109年6月建置及啟用「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透過該會及海外38處海外服務據點分別設置LINE專線，於上班時間值機提供全球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之聯繫單一窗口。
- 〈2〉截至111年12月底止，全球各僑區已於45個國家或地區成立107個急難救助協會組織，包括北美洲30個、亞洲11個、大洋洲7個、中南美洲20個、歐洲25個及非洲14個等。此

機制係僑委會協導各地熱心僑界人士成立之海外僑民團體，當國人於海外遇到急難時可適時提供關懷與協助。

〈3〉為協助海外僑民於遭遇法律問題時，可適時連結國內外相關單位資源提供法律諮詢，僑委會於110年8月推出「全球僑民法律諮詢顧問團」方案（網址 <https://Law.TaiwanWorld.Net>），由68位國內外專業律師組成顧問團，以維護海外僑民權益，讓僑民可在紛爭事件發生初始即獲得相關法律知識與判斷，更可藉諮詢管道知曉法律訴訟權益。

〈4〉基於海外僑界倘有性別平權議題產生，可能涉及個人隱私、需專業諮商及當地法令等，已非一般志願性質非專業僑團可以完全協助，爰僑委會於111年7月中旬函請各駐外館處協助提供當地國主流性別平權相關組織或受理性騷擾爭議申訴之正式管道，經各館回復資料已置放於僑委會官網 (<https://www.ocac.gov.tw/ocac/> 急難救助協會專區/相關附檔)，供僑界自由下載運用。

（三）外交部及僑委會推動性別平等方案之情形

1、外交部

（1）外交部配合行政院政策，擬定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年至111年），各單位及駐外館處均持續據以執行推動；外館相關工作包含「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重要性平議題，撰寫「駐在國政府及NGO組織推動父職及男性參與家庭」

報告、蒐報國際性平趨勢及各國性平相關資訊、洽邀外賓訪團拜會國內性平機構、推動國際性平交流、蒐集駐地托育資訊並建構外館性別友善環境等，將性平意識融合於外交業務推動。

- (2) 另外交部自101年10月起，於行政院性平處所設置之「CEDAW法規檢視線上填報系統入口」網站，填報共計120項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接受是否違反CEDAW規定之檢視。經查主管機關行政院性平處迄至本院調查期間，未有列管外交部法令與行政規章有違反CEDAW規定之情況。
- (3) 外交部另電請駐外館處加強提升第一線處理同仁性平知能及辨識能力，鼓勵外館同仁參與線上性平課程、另轉致院製性別圖像、性別平等年報、平權課程及該部編纂CEDAW教材等供各單位及駐外館處運用。此外，亦協調外交學院配合性平趨勢，未來強化開設各式性平議題相關課程，以提升駐外同仁之性平意識與觀念。
- (4) 外交特考於84年(含)以前對女性錄取名額有所限制，進用女性同仁人數不多，導致目前女性館長人數略低，為促進性別平等，外交部自85年取消限制女性錄取名額，105年女性錄取率45.2%，109年該錄取率成長至58%，增加12.8%，111年女性錄取率47.73%。
- (5) 因應CEDAW施行法施行，外交部表示，於辦理陞任主管作業時，均提供在職女性職員相關比例資料予首長參考，並優先拔擢女性擔任主管職務。105年女性中階主管人數62人(占54.39%)，比率已略高於男性，至111年9月提升至64

人(占57.14%)；女性簡任官等外交人員由105年80人(占16.1%)提升至111年135人(占27.95%)；女性駐外館長(含大使、常任代表及總領事)人數由105年12人(占11.9%)，提升至111年19人(占17.27%)，顯見女性在外交工作已逐漸擔任重要角色，並有逐年成長趨勢。

2、僑委會

- (1) 僑委會駐外人員持續辦理職僱員讀書會，透過心得分享、影片欣賞及僑教中心設施配置導覽等方式說明性平議題的重要性，並與志工舉辦僑務工作說明會，宣導臺灣在性平議題上的努力與成就。111年駐外人員(含中心雇員、臨時人員以及志工)辦理有關性別平權培力、座談場次共計22場，參加人次共計508人次，其中女性280人次占55.1%、男性228人次占44.9%。
- (2) 僑委會於海外各僑區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111年大部分地區仍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有集會人數之限制，影響舉辦性別平權之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數，惟仍持續鼓勵僑團辦理相關座談、宣導活動。海外僑界111年辦理性別平權活動場次共計67場，參加人次共計5,273人次，其中女性3,320人次占64.2%、男性1,853人次占35.8%。該會表示將持續鼓勵海外僑團辦理相關座談、宣導活動，如協輔各地僑團舉辦慶祝國際婦女節活動等，並宣導臺灣在性別平等、社會包容等方面的傑出表現。
- (3) 近年已於美國洛杉磯、休士頓、亞特蘭大、加拿大多倫多及菲律賓等5個僑教中心進行地面鋪設及整繕工程，加強鋪設平坦、止滑步道，

方便著高跟鞋及嬰兒推車等需求；另亦已於美國芝加哥、亞特蘭大、金山灣區、洛杉磯、華府、休士頓及加拿大多倫多等7個僑教中心進行照明及監視設備更新汰換，建構舒適便利生活空間，加強身安全保障。

四、有關僑委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辦理情形及相關檢討

(一)為向美國及歐洲地區主流人士推廣臺灣華語文教學，僑委會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並於110年先行試辦，111至114年辦理中程計畫，預計於114年前達成設置100家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目標。有關辦理情形，敘述如下：

1、計畫參與對象

美國及歐洲地區曾向僑委會立案、已依「僑民學校聯繫補助要點」向該會備查之僑校或依「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向該會登記之僑團。僑校(團)申請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應具備下列條件，且申請之僑校(團)須於設置前1年度檢具「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申請表」、「新設置及營運計畫書」或「續設置及營運計畫表」經駐外館處核轉僑委會辦理設置審定作業：

- (1) 能配合僑委會僑教政策，協助推展正體華語文及臺灣多元文化，且與該會經常保持聯繫。
- (2) 組織健全，具完善教學場地、設備及師資。
- (3) 具備招收主流人士及開辦華語文課程之能力。

2、審定作業

(1) 會前會

由僑委會召集業務單位人員及曾派駐申

請之僑校(團)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同仁一起列席審查會議會前會，針對僑校(團)所提具之申請計畫中「具自有校舍或長期穩定的場地」、「具專職行政人員人數」、「上課時間」、「與本會合作情形」、「交通便利性」、「師資具非華裔成人教學經驗」、「開辦文化課程，且有文化師資」、「經費來源包含學費」、「與主流社區關係」及「辦理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制等觀念與法令宣導或建立相關措施與機制」等項目先進行初審評析。

(2) 審查會議

〈1〉邀請會外華語文教學專家學者3位擔任會外評審委員，由承辦業務單位主管擔任會內評審委員，共同召開正式審查會議，審核評分項目包括「僑校(團)經營能力」、「設置場地規劃」、「人力規劃」、「招生及開課規劃」及「經費規劃」等，結果如未達70分為不合格。

〈2〉審查會議結果送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工作會議核定後，正式對外公布設置名單。

3、補助情形

依「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聯繫補助要點」設置者得向該會申請經費補助，補助項目包含開辦費、營運費、華語文課程教師鐘點費及辦理招生或文教活動費，說明如次：

(1) 開辦費：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初次設置之第一年，補助上限為20,000美元或16,800歐元。開辦費得包括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修繕校舍、場

租、行政人力鐘點費、教學助理鐘點費、保險、建置維運網站、宣傳、購置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其他必要設置費用等，但不包括教師鐘點費。

(2) 營運費：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初次設置後之第二年及第三年，每年補助上限為10,000美元或8,400歐元。營運費得包括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修繕校舍、場租、行政人力鐘點費、教學助理鐘點費、保險、維運網站、宣傳、購置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其他必要營運費用等，但不包括教師鐘點費。

(3) 華語文課程教師鐘點費：

補助每名教師每小時50美元或42歐元為限。課程學生總人數10人以上（含），則每10名學生補助1名教師鐘點費，惟補助名額不超過實際開班數。

(4) 辦理招生或文教活動費：

補助金額得考量活動內容、規模、參與活動人數及組成，以及參酌以往年度該會補助情形及當地物價水準為之。

(二) 辦理結果

110年補助18所僑校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111年續補助成立25所新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截至111年止，共補助43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在歐美地區營運，包含美國34所；英國及法國各2所；德國、奧地利、愛爾蘭、瑞典、匈牙利各1所。

(三) 改善措施

1、增訂審查項目

於111年7月7日函請各駐外館處鼓勵所轄僑校(團)於擬訂設置學習中心之相關計畫時，於計畫中加入「辦理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制等觀念與法令宣導或建立相關措施與機制」之項目。僑委會修訂評分項目，於「僑校(團)經營能力」評分項目增加子項「辦理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制等觀念與法令宣導或建立相關措施與機制」為加分項目(5分)，即「僑校(團)經營能力」項目配分20分(含辦理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制等觀念與法令宣導或建立相關措施與機制5分)；倘無辦理該子項目，則「僑校(團)經營能力」最高為15分。另請各駐外館處於核轉前開申請案時協助查核各該僑校(團)之設置及運作是否符合當地法令(包括人事任用規定)，於設置申請表評估意見或公文中簡敘查核意見，以作為審核參據。

2、增加終止合約條件

僑委會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第9點「簽署合作協議書」規範中明定：「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倘有違反本會僑教政策或重大違失，經通知限期改正後仍未能依限改正者，該會得終止合作協議。前揭協議書簽署係每年簽署，有效期限以1年為原則。」為因應社會趨勢變化及保有該會彈性裁量空間，「僑教政策或重大違失」雖無逐一系列示，基於違反性平事件已有違世界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之人權保障，該會自當視其情節輕重，並經確實考核後與違反之學習中心終止合作協議。

五、本案諮詢及約詢重點

(一) 諮詢

有關CEDAW及相關規定之適用問題，以及我駐外相關單位與當地社福團體或性別暴力防制服務等資源連結情形等議題，於111年12月14日諮詢○○國際法律事務所王○○律師、○○基金會王○○執行長、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伍○○所長、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呂○○助理教授，以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教授等專家學者，茲陳述主要重點如下：

- 1、因應CEDAW國內法化，我國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是否亦應適用於各駐外機構？若與駐在國法令扞格應如何處理？

(1) 廖○○教授：

〈1〉應先區分地點及對象，如果是發生在使館外，就是駐在國法令可行使的。如果是發生在使館內部，相對人是沒有問題的。建議外交部，如何判斷不同人、不同地點應如何適用法律？先釐清外交部意見。因為我們不完全瞭解他們在第一線的狀況。這個部分都是在談論法律適用的問題。第二，若是牽涉到駐外人員的行政問題，這就是要去瞭解的。包括駐外人員的行為、有無需負擔之行政責任，這些監察院都可以進行調查。第三，是否要提供諮詢服務，可能要視外交能力，因為有些駐外使館人力不足，不見得很實際。不過，現在是資訊社會時代，可以透過現代資訊傳播連結，外交部可建構一個系統，可以自國內提供協助。

〈2〉至於有沒有扞格的問題，我認為還是要區別對象與地點，如果不是本國人也不在駐外館內，則沒辦法處理。但如果是僑民在館外發生，我們就提供協助。

(2) 王○○律師：

可以分3個層次討論，第一，被害人層次，第二層次是國人在駐外單位受害，外交部可以提供什麼資源；第三層次，在性別議題上，外交部要用什麼角度實踐CEDAW公約，以何種外交軟實力切入等。

〈1〉我認為外交部都管的到。如果是性騷擾防治法，行政罰法第6條，凡中華民國領土內都適用，有邦交的使館就是我們的領土、無邦交的代表處辦事處要看契約及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對臺灣來說我們應該主張都是正式的行政組織才對。從臺灣的角度來看這個事情，應該都要先視為可以處理的角度。雖然駐在國不一定會買單，可能會分為有外交關係、準外交關係、經貿關係等不同合作關係。以上是性騷擾防治法的範疇。加害者若是廣義的公務員，如果去侵害別人，對外就是代表中華民國，所以這個是牽涉公務員的操守，本來可以透過申訴機制來處理。縱使行為人不是廣義公務員所涵蓋，只要經費上使用到中華民國的錢，我們都有著力的空間。

〈2〉性工法的範圍更大，基本上駐外機構當然是受到外交部管轄，性工法的適用較無問題。

〈3〉我認為不至於有扞格，因為這些都是基本的

人權。主要是我們決定對行為人處罰的時候，可能有時會有沒有辦法執行的狀況發生。

(3) 伍○○所長：

如果駐外館人員，在館外性侵害或性騷擾他人，也要經過機關的人事評議委員會處理。

2、各駐外館處未設立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應如何落實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第27段，不論域內或域外之基於性別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有關之義務？

(1) 伍○○所長：

有關CEDAW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35號一般性建議(更新第19號一般性建議)第27段：「締約國應加強執行其與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有關的義務，無論此行為發生在域內還是域外。」此所稱「義務」不是只有法律責任事項，應包括服務的提供及創傷的協助等。

(2) 廖○○教授：

申訴管道及調查處理等作業是否統一由外交部辦理問題，應該視區別而定，比較大的駐外館處，可以自己設置性平委員會。

(3) 王○○律師：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性騷擾案件的調查處理，曾獲行政院頒獎，該公司的機制是總公司派專門人員到各縣市進行調查，這是採精兵政策，只要有一組經過訓練會做好處理的工作人員即可，因為性騷擾事件的處理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勝任的，有很多細節必須注意，免

得反而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重點在於調查機制。

(4) 呂○○助理教授：

請外交部研擬一個適用於外館的機制，而不是讓各駐外館處自行處理。每個駐外館處裡面還有不同部會的駐外人員。我覺得這樣對有資源的駐外館處可以自己設立調查委員會，比較小的駐外館處就由外交部協助申訴調查，如此較符合現有資源情況。

3、駐外機構應與當地社福組織和性別暴力服務資源進行連結議題：

(1) 王○○律師：

目前已有187個國家簽署CEDAW，這是一個很好的對話平臺，從外交部跟僑教中心，應該對駐在國的相關制度及資源做一個總彙整。反過來，如果外交部遇到外國人問臺灣對性騷擾事件要如何求助，外交部的人可能也不知道，所以，也應該對本國制度有一些認識。從外交軟實力來看，要告訴大家，臺灣在性侵害防治上的做法，藉由這個過程，我們就取得對方團體對我們的信賴，這也是建立外交關係、拓展臺灣影響力的好方法，也是好事一件。

(2) 王○○執行長：

〈1〉○○基金會當時是百齡果podcast來詢問我的意見。英國在臺辦事處、墨西哥在臺辦事處、泰國在臺辦事處，曾經請○○基金會支援他們的性別暴力創傷訓練課程，提升在臺辦事處人員對臺灣法律及資源網絡的知能。日前外交部也安排他們的新進人員職前

訓練課程，但是性別的訓練大概只有2個小時。關於與民間資源連結，協助駐外人員瞭解當地法律與性別意識這樣的作法，我們應該也要與時俱進，這是國民對政府的期待。

〈2〉2019年世界安置大會後，已陸續建立Lila.HELP全球性別暴力防治資源線上查詢網站，可以查詢有關於當地的性暴力防治機構，我們也有跟外交部建議，每個國家駐外機構都要去查詢資源清單、建立資源系統。當然我們也有特別強調，不是只有做PAPERWORK，還要親自拜會，合作與服務的方式，平時就要建立。我們不是期待外交人員也要有社工專業，但是至少要能夠轉介服務的資源。

(3) 呂○○助理教授：

有關連結當地的公民社會資源這個部分，涉及外交人員對於職責的認知，如何使外交人員認為此為外交工作的一環，顯然重要，這樣的建議，可能會面對外交體系的挑戰。當然我們給予清楚的目標是好的，可是如果沒有融入外交人員的工作跟思考邏輯，未來也可能只是PAPERWORK。我這幾年發現，外交人員跟當地公民社會團體是斷裂的，因為他們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沒有這項目。

(二)約詢

本案於112年1月17日詢問行政院性平處吳○○處長、外交部徐○○主任秘書、僑委會張○○主任秘書，以及相關主管人員，主要重點陳述如下：

1、按「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10點第2項規定，由駐外機構受理之申訴案件，館長應於3日內指定專責人員1至3人進行調查。則外交部如何確認各館所指定的專責人員具性別意識等相關專業？關於專責人員是否應有一定的性別意識專業條件？對於人數少於5人的駐外館處，為求公正，要如何選定1至3人進行調查？相關條件或迴避規定？外交部有無相關指定標準或程序供所屬循辦等問題，外交部說明如下：

- (1) 徐主任秘書：如何確認駐外館處同仁性平意識與知能，外交部很重視，「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包含外交部本部及駐外機構所屬員工，適用對象是很清楚的。
- (2) 高副院長：在外交人員的各級培訓，以及外派班、調部班，均有相關課程，另亦開設性平專班，外派人員在行前都會接受過性平課程訓練。這2年因應數位化學習及疫情，轉型到線上，也在徵得講座同意下錄影，檔案放在內部學習專區，外館同仁也可以持續在內網學習精進。內網有不同領域的學習。以110年為例，開設20場次，計1,078人次參與。很多課程亦開放給相關部會同仁參與，包括行政院性平處，亦會收到周知相關機關的開課函。
- (3) 江組長：目前有10場數位課程，上載於內網學習專區，續強化駐外同仁的知能。
- (4) 黃處長：
 - 〈1〉我們要求各駐外館處要有申訴的專線，收到申訴案時候，要依據「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

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定，是否有不予受理情形，應於3日內陳報外交部確認是否受理。如受理，要指定專人1至3人進行調查，駐外館處將案子報回外交部，外交部將成立調查小組，其中有2位委員是律師，3位是部內委員。駐外館處基本上是協助我們調查，按照調查委員的意見協助蒐集相關、找尋加害人、被害人，整個調查還是由部裡面專案小組處理。近10年外交部受理的性平案件有5件。「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11點規定，有提到要注意隱私。外交部所屬共111個駐外館處，其中62個人數少於5人，但111個駐外館處都有成立申訴管道專線。

〈2〉調查作業具性別專業度，外交部對於「調查機制及程序」沒有細部規定，但「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有原則性規定。

(5) 張主任：

外交部每年都會將行政院性平處提供的性別圖像、性平年報、CEDAW教材，通函部內單位以及111個駐外館處；並將性平專組會議紀錄上傳到外交部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另外，外交部辦理外派赴任人員訓練課程時，提請區域工作會報以及新任駐外館長赴任簡報時加強宣導，尤其是館長要提請同仁注意性別平等的意識與業務，也會持續協調部內不同單位根據外交部性平推動計畫依照時程辦理。

2、外交部以外的駐外人員，如發生性平事件，相關

申訴及調查程序是否依「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抑或回歸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程序處理等問題，外交部及僑委會表示：

(1) 外交部：

〈1〉黃處長：

每個機關應該都有訂申訴規定。如是僑委會人員就應由僑委會處理。依照「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只對於工作上的指揮監督，非工作上的事項則不適用統一指揮辦法。

〈2〉徐主秘：

如果兩造有一造是外交部同仁，外交部一定會處理。但是如果兩造都不是外交部，是不是適合由外交部處理，還是有待討論。

(2) 僑委會：

〈1〉黃科長：

我們會一律適用外交部的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後續若有涉及到懲處，才會回到僑委會。不過歷年來並沒有發生類此案例，實務上還沒有實際操作過。

〈2〉張主秘：

《1》僑委會有訂定「僑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但是跨機關的問題沒有發生過，沒有實際運作經驗。我們會後會釐清。

《2》海外僑民部分因為大多數居住在國外，有當地國公民權。所以目前沒有針對僑民的性別處理的特別機制。但在性平業務推動上，僑委會會把海外僑民透過駐外同仁進

行相關宣導，也會利用僑教中心資料發放跟宣導，讓他們瞭解國內性平運作情況，透過這個方式運作讓僑民瞭解及運用國內性平資源。

(3) 行政院性平處：

吳處長：

依據性騷法或性工法，只要是機關都需要成立申訴跟調查管道。「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3點關於適用對象之規定，含駐外機構、但合署辦公跟非合署辦公的情形不同，還有待討論，目前有21個機關有駐外單位。其他，在國內各部會及所屬機關確實都有依法訂定相關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4) 勞動部王司長：

〈1〉依據性工法的規定，沒有強制30人以下的機關要成立性平委員會，但還是要有申訴處理機制。因為性工法適用於各個產業，事業單位規模不一，所以沒有規定多少人以上要成立申訴處理委員會。但是在公務機關，30人以上居多，依法應訂定申訴處理辦法。外交部的部分駐外館處若人數較少，回到部內處理，這也是沒問題的。

〈2〉事業單位受僱人數沒有達到30人，雇主知悉受僱者遇有性騷擾情形時，還是要依法處理。只要雇主知悉受僱者有遭遇性騷擾之情形，都應該要處理，只是依法未強制受僱人數未滿30人之事業單位應訂定申訴處理辦法。

(5) 衛生福利部潘科長：

性工法的確是只有規範雇用30人以上，要設立申訴管道，如果駐外館處肯認適用性工法，那推測也適用性騷法第7條規定，若包含受服務人數，即達30人以上，即要設立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

3、有關旅外國人及僑民發生性平事件處理機制及結合當地法律、社福資源等問題，外交部及僑委會說明如下：

(1) 外交部：

〈1〉 柯組長：

《1》外交部24小時都有急難救助專線。駐外館處辦理海外的急難救助，除「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3點有規定外，只要經外交部跟駐外館處認定屬於急難救助的範圍都算，性平事件也包括在內。只要打專線進來，可以接受到需求的，駐外館處同仁都會協助，包含性平事件。在德國事件以後，外交部有與○○基金會密切聯繫，以優化所有外館同仁對於性平的知能。111年9月已開始著手擬訂「駐外館處受理旅外國人通報性別暴力案件作為流程草案」，因為每個外館國情不同，之後會編在外館急難救助手冊裡，會後提供草案供參。

《2》駐外館處前即著手蒐報轄區國家，包含政府單位、非政府單位、社福團體等資源，駐外館處完成蒐報後，已置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外館處網站供民眾運用。

〈2〉 徐主任秘書：

外交部設有性平專組，也會請駐外館處定期更新當地國性平組織相關資訊。

(2) 僑委會：

張主任秘書：

僑民都可以向僑委會提出協助，並沒有特別針對性騷擾跟性侵害事件，但有在網站上提供各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機制提供僑民運用。

4、有關外交部研議辦理「性平事件」急難救助機制之情形，外交部說明如下：

(1) 徐主任秘書：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此次與○○基金會合作研擬性暴力案件協處作業流程，有編製值機人員與求助者之應對用語、流程等注意事項。

(2) 柯組長：

「性平事件」急難救助聯絡專線係由駐外館處人員輪值，因為是24小時。自接電話專線之應對處理、外派訓練，都有再加強性別意識知能。

5、有關政府補助僑民學校及僑民團體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等相關機構之審核標準，是否納入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措施與申訴機制等問題，僑委會說明如下：

張主任秘書：

(1) 有關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因海外僑團非常多，大部分都是自發性的社團活動，雖大多都有申請僑委會的補助，但是額度很低，屬贊助性質。至於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因有補助開辦費用，這一部份，在補助申請時，僑委會會宣導要有性平事件防治措施，申請設置時，也要

納入審查項目。

- (2) 目前是採取加分項目，例如在審查時要敘述說明，有無性平處理機制，如何跟當地資源連結。僑委會在111年7月7日增訂的。用加分項目是因為，各國國情不一，希望在申請的時候能附加說明。112年27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其中有10所已經有列性平跟性騷擾防治機制，所以有加分。未來對於沒有提出的，會再持續宣導。以期適當的方式導入性平保護機制。
- (3) 性平事件傷及國家政府形象，屬於重大違失範圍，如果發生，僑委會會取消或終止合作，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

參、調查意見：

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下稱CEDAW)業經聯合國大會通過後正式生效，我國亦自西元(本報告涉及國際年份，均以西元表示，下同)2012年實施CEDAW施行法，將CEDAW國內法化。依該公約第35號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一般性建議」，建立適當措施解決發生在域內或域外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行為，目前我國法令有否及於我國駐外各地相關機構？有否與駐地國法令規定產生扞格？如有，相關之因應對策為何？另，我國各駐外館處於CEDAW國內法化後之相關因應作為為何？有否依CEDAW相關規範，制定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訴與協處機制？行政院、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等行政機關，於接獲相關申訴後，可採行之協處方式為何？對於補助僑民學校及僑民團體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等相關機構之審核標準，是否納入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措施與申訴機制？有無預防海外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發生機制，並提供受害當事人申訴及法律協助途徑？相關制度有無檢討改進之處？事涉僑民權益之保障，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案經調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行政院性平處)、外交部及僑委會相關卷證；並就CEDAW及相關規定之適用問題，以及我國各駐外單位²與當地社福團體或性別暴力防治服務資源連結情形等，於民國(下同)111年12月14日諮詢○○國際法律事務所王○○律師、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王○○執行長、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伍○○所長、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呂○○助理教授，以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

² 我國各駐外單位指：外交部各駐外館處(下稱各駐外館處)及其他政府機關派駐單位，下同。

所廖○○教授等專家學者；復就本案相關爭點於112年1月17日詢問行政院性平處吳○○處長、外交部徐○○主任秘書、僑務委員會張○○主任秘書，以及相關主管人員，調查竣事，茲陳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外交部駐外館處對於性騷擾案件調查作為之實際運作與方式，欠缺相關作業規定；復半數以上的駐外館處人數少於5人，外交部未協助克服申訴案件執行調查之難處；再且，外派人員所接受的性別培力通識課程，其專業度洵難足以辦理具敏感性之調查作業，均有礙駐外館處落實執行CEDAW、性騷法及性工法相關規定，亟待檢討改善。

(一)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通過CEDAW，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女男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而我國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立法院於100年5月20日三讀通過CEDAW施行法，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依據CEDAW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35號一般性建議(更新第19號一般性建議)第27段：「締約國應加強執行其與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有關的義務，無論此行為發生在域內還是域外。」³據此，我各駐外單位適用CEDAW相關規定，並應落實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等相關規定。

(二)行政院性平處、外交部及僑委會等認為我駐外單位適用CEDAW及相關規定：

³ 原文：“Building on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19 and the Committee’s work since its adoption, the Committee urges States parties to strengthe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ir obligations in relation to gender-bas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whether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State party or extraterritorially.”

行政院性平處、外交部及僑委會等對於駐外單位適用CEDAW及相關規定之說明如下：

1、行政院

行政罰法第6條已有明定我國領域內、領域外之行政罰管轄權範圍，另有關性騷法及性工法之適用情形說明如次：

- (1) 符合行政罰法第6條第1項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即在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以及同法條第3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即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我國領域內者)，均為在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由我國行使管轄權，均有性騷法及性工法之適用。
- (2) 按行政罰法第6條第2項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是以，各駐外單位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倘符合該規定，得由我國行使管轄權，爰有性騷法及性工法之適用；惟外交部表示，依案件性質、駐地情況及其法令規定，依駐在國(地)法令及程序辦理為宜者，依駐在國(地)法令辦理。

2、外交部

- (1) CEDAW及其施行法之條文，皆概括性規範各級政府應保障婦女權益事項，如CEDAW第2條(e)項規定，締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並

承擔「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此外，CEDAW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而在不損及我派駐當地駐外人員之特權豁免地位及不牴觸駐在國法令規定原則下，我性騷法及性工法等規定得適用在我各駐外館處。

- (2) 倘駐在國法令明文要求我駐外館處設置性平單位處理性騷擾及其他性平案件，我駐處當尊重駐在國法令之規定設置性平單位；另倘駐在國法令並未有要求，或駐外館處人員不足無須設置性平單位，在不損及我派駐當地人員特權豁免地位情況下，由於外交部訂定之「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範包含我駐外館處所屬人員性騷擾防制與申訴，得由該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外交部駐外機構迄今暫無報回我國性騷法是否有與駐地國法令規定產生扞格之情形，未來倘有相關情形，該部將視我派駐地人員特權豁免地位並尊重駐在國法令規定之原則下，依個案以為因應。

3、僑委會

- (1) 性工法係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並課予雇主「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責任，故性工法適用於僑委會海外服務據點。

(2) 僑委會所屬各駐外館處僑務單位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下稱僑教中心)均屬我國駐外機構，各駐外人員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及「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接受駐外機構館長統一指揮監督。

(三) 外交部駐外館處對於性騷擾案件調查作為之實際運作與方式，欠缺相關作業規定，且駐外館處人力及調查專業知能有限，影響受害者權益甚鉅：

1、外交部按性騷法第7條第2項⁴及性工法第13條第1項⁵規定，訂定「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適用對象包含該部及駐外機構所屬員工(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見習生)、求職者相互間或員工與非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爰上述人員倘遇性騷擾事件，得逕向該部或服務之駐外機構提出申訴；另按同要點第5點第2項⁶規定，外交部及駐外機構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及建言管道，而據外交部查復表示略以，該部各駐外館機構均依該要點設置申訴管道，並由駐外機構館長指派專人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如遇性騷擾申訴案件，館長應於確認受理後，3日內指定專責人員1至3人進行調查等語。

2、惟有關館長決定受理與否之判定、專人指定之方式，以及其性別意識程度之條件等機制，外交部說明略以，「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

⁴ 性騷法第7條第2項：「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⁵ 性工法第13條第1項：「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⁶ 「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5點第2項：「本部及駐外機構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及建言管道，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點」第14點⁷訂定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之情況，另受害者亦可逕向外交部提出申訴案；此外，同要點第8點⁸及第11點⁹訂定有申訴案件調查之原則及程序，供駐外機構循辦，倘駐外館處因人力有限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進行調查流程，應將申訴案件即時報外交部，由該部確認是否受理並進行調查程序；至於駐外館處受指派調查人員之性別意識程度，該部在外交人員之各級培訓、外派班及調部班等訓練中，均有安排性平課程，另亦有開設性別相關課程專班，外派人員均有接受性平課程訓練等語。

- 3、審諸上情，有關外交部駐外館處對於性騷擾案件之處理機制，該部所訂定之「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雖有規範申訴案件調查之原則及程序，然其內容主要著重於該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的處理方式，但目前各駐外館處均無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當接獲性騷擾案件，館長受理後須自行指定1至3人進行調查，而實際調查作為的運作與方式，卻未有相關作業規定依循；另截至111年12月底止，外交部所屬駐外

⁷ 「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14點：「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⁸ 「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8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向申評會為之。駐外之被害人得逕向服務之駐外機構提出申訴。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申訴書或言詞所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被害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居所及聯絡電話……。」

⁹ 「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11點：「申評會調查及評議原則如下：(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三)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館機構計110個，其中人數少於5人者計62個，即半數以上的駐外館處少於5人，在此規模狀況下，由館長指定1到3人進行調查之機制，執行上必有難度，外交部並未協助克服申訴案件執行調查之難處；又各駐外館處相關被害人雖得逕行向外交部提出申訴，然駐外館處分布全球，要進行遠距離調查自有其限制，故仍有賴向服務的駐外館處提出申訴並調查之需求；再且，外交部雖稱外派人員在各級培訓課程中，均有接受性平相關教育訓練，然該等課程大多為性平概念與相關法規之通識教育，其專業度洵難足以辦理具敏感性之性平調查作業，均有礙受害人權益。

(四)綜上，外交部駐外館處適用CEDAW、性騷法及性工法等規定，然對於性騷擾案件調查作為之實際運作與方式，卻欠缺相關作業規定；復半數以上的駐外館處人數少於5人，外交部並未協助克服申訴案件執行調查之難處；再且，外派人員所接受的性別培力通識課程，其專業度洵難足以辦理具敏感性之調查作業，故外交部駐外館處對於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理機制，存有諸多闕漏，亟待檢討改善。

二、僑委會等政府機關外派於駐外館處之合署辦公人員如遇性騷擾事件，是否適用「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定，由館長指定專責人員調查或逕向外交部申訴與調查等事宜，外交部與僑委會均推稱非屬其權管事項；復僑委會「僑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第3點明定，該要點適用該會人員(包含受僱者、求職者及實習生)，卻又認其外派人員，非適用該要點而係依「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

及調查處理要點」辦理，可見該會所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關於適用對象之規定，顯有矛盾及未盡周延之處，均亟待行政院性平處協調外交部及僑委會等21個機關釐清相關權責並重新檢視相關規定，以確保外派人員性騷擾防治之權益。

(一)我國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立法院於100年5月20日三讀通過CEDAW施行法，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依據CEDAW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35號一般性建議(更新第19號一般性建議)第27段：「締約國應加強執行其與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有關的義務，無論此行為發生在域內還是域外。」復按行政罰法第6條規定¹⁰，已有明定我國領域內、領域外之行政罰管轄權範圍，且行政院性平處及僑委會亦認定我駐外單位適用CEDAW、性騷法及性工法等規定，另外外交部認為在不損及我派駐當地駐外人員之特權豁免地位及不牴觸駐在國法令規定原則下，我國性騷法及性工法等規定得適用在我各駐外館處，而目前並無與駐地國法令規定產生扞格之情形，故我駐外單位適用CEDAW、性騷法及性工法等規定，合予敘明。

(二)僑委會等政府機關外派於駐外館處之合署辦公人員，如遇性騷擾事件，是否適用「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定，由館長指定專責人員調查或逕向外交部申訴與調查等事項，外交部與僑委會均推稱非屬其權管事項：

為辦理政府涉外主管事務，各機關得視業務需求，派駐所屬人員於外交部駐外館處，其人員配置由各機關會商外交部後，由該部報行政院核定。經

¹⁰ 法條內容詳調查意見一。

查目前我國共有21個政府機關派駐所屬人員於外交部駐外館處服務，包括僑委會、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農委會……等，有關該等合署辦公人員倘遇性騷擾事件，其申訴管道與處理調查之機制，外交部與僑委會說明如下：

1、外交部

- (1) 外交部以外的其他機關駐外人員倘為性騷擾案之被申訴人，則回歸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程序，由其所屬(受僱)機關或單位受理，並負調查及處置之責任。例如：被申訴人為經濟部派外同仁，則由經濟部負責受理、調查及後續處置，調查流程可視實際需要請駐外館處協助。但依案件性質、駐地情況及其法令規定，以依駐在國(地)之法令及程序辦理為宜者，不在此限。
- (2) 外交部人事處黃處長於本院詢問時補充說明略以，按性騷法及性工法相關規定，每一機關都有訂定申訴及調查處理規定，且依「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規定，外交部駐外館處只對於工作有指揮監督權，非工作上的事項則不適用該辦法等語。另徐主任秘書表示略以，如果兩造有一造是外交部同仁，外交部一定會處理，但是如果兩造都不是外交部，是否適合由外交部處理，還是有待討論等語。

2、僑委會

- (1) 僑委會派駐海外各據點人數僅1至3人，以規模較大的洛杉磯僑教中心為例，含當地受僱者亦僅10人，囿於有限人力，未設置性平調查小組。
- (2) 僑委會所屬各駐外館處僑務單位及僑教中心

均屬我國駐外機構，依「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該要點適用外交部及駐外機構所屬員工(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見習生)、求職者相互間或員工與非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此外，各駐外人員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及「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接受駐外機構館長統一指揮監督。

(3) 僑委會人事室黃科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略以，該會駐外人員一律適用「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定，後續若有涉及懲處，才會移由僑委會辦理。惟歷年來並未發生類此案例，尚未有實務處理經驗等語。張主任秘書亦說明略以，該會依性騷法及性工法相關規定訂定「僑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惟目前未發生跨機關案件，沒有實際運作經驗，會後會研議釐清處理機制等語。

3、承上述，僑委會等政府機關外派於駐外館處之合署辦公人員，如遇性騷擾事件，是否適用「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定，外交部與僑委會均推稱非屬其權管事項，故有關僑委會等21個政府機關外派人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調查權責，亟待行政院性平處督管並協處之。

(三) 僑委會「僑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第3點明定，該要點適用該會人員(包含受僱者、求職者及實習生)，卻又認其外派人員，應適用「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由駐外館處或外交部調查處理，可見該會所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關於適用對象，顯有矛盾及未盡周延之處；其他外派員工赴駐外館處合署辦公之政府機關，亦應一併重新檢視並明定適用對象：

- 1、僑委會為辦理僑務服務工作，加強國際交流、文化推廣與經貿投資等，積極建置海外服務據點，目前遍及亞洲地區、大洋洲地區、歐洲地區、北美洲地區、中南美洲地區及非洲地區等，該會於該等地區已設置38處僑務組、僑教中心或僑務秘書。另僑委會為防治及處理性騷擾事件，於96年訂定發布「僑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按109年12月3日修正「僑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適用本會人員相互間或與非本會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前項所稱本會人員包含受僱者、求職者及實習生。」
- 2、惟截至111年2月21日止，僑委會所建置的海外據點達38處，外派人員計58名，該58名外派人員確屬僑委會人員，理應適用「僑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第3點規定，惟該會卻認為於駐外館處服務的外派人員如發生性騷擾事件，係適用「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定，應由駐外館處或外交部調查處理，已如前述。可見僑委會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關於適用對象，有矛盾及未盡周延之處，該會長期以來卻怠於釐清、檢討並據以修正，亦有欠當。
- 3、承上述，有關僑委會等21個政府機關外派人員就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調查權責，行政院性平處於督管及協處時，亦應一併督飭各機關檢討其所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關於「適用對象」之相關規定，是否有矛盾及未盡周延之處，以保障外派人員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權益。

(四)據上，僑委會等政府機關外派於駐外館處之合署辦公人員如遇性騷擾事件，是否適用「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定，由館長指定專責人員調查或逕向外交部申訴與調查等事宜，外交部與僑委會均推稱非屬其權管事項；復僑委會「僑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第3點明定，該要點適用該會人員，卻又認其外派人員，非適用該要點而係依「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辦理，可見該會所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關於適用對象之規定，顯有矛盾及未盡周延之處，均亟待行政院性平處協調外交部及僑委會等21個機關釐清相關權責並重新檢視相關規定，以確保外派人員性騷擾防治之權益。

三、外交部於111年9月著手研議建立海外國人「性別事件」急難救助機制，尚值肯認，惟仍應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以利駐外館處據以推動並落實執行；另外交部與僑委會應強化駐在國關於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法律專業、性平組織及社福團體等資源連結管道，並隨時審視該等資源實際運用情況，定期掌握及更新，確保該等資源之及時性與有效性，以維護旅外國人及僑民之權益。

- (一)外交部為明確規範駐外機構提供旅外國人¹¹遭遇緊急困難(下稱急難)之協助範圍及方式，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按該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急難，係指旅外國人遭遇下列情況：(一)護照遺失。(二)遭外國政府逮捕、拘禁或拒絕入出境。(三)因意外事故受傷、突發或緊急狀況無法自行就醫、失蹤或死亡。(四)遭偷竊、詐騙等犯罪侵害，情節嚴重需駐外機構協助者。(五)遭搶劫、綁架、傷害等各類嚴重犯罪之侵害事項。(六)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七)其他經外交部或駐外機構認定須予緊急協助者。」復按同要點第4點及第5點分別規定：「駐外機構均應設置急難救助服務電話專線，以供旅外國人發生急難時聯繫之用。駐外機構急難救助服務電話專線由館長審酌轄區業務情形，責成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人員共同輪流值機；值機人員接獲訊息後，應迅速通報業務主管人員處理。」、「駐外機構獲悉轄區內有旅外國人遭遇急難時，應即設法聯繫當事人或聯繫當地主管單位或透過其他可提供狀況資訊之管道，迅速瞭解狀況。並視情況需要，派員或委請當地僑團、慈善團體、其他團體或個人，前往探視。」基此，駐外機構應設置緊急救助服務電話專線，旅外國人如遇急難事件，可協尋駐外機構協助，駐外機構可透過當地僑團或社福單位協助。
- (二)旅外國人及僑民於境外發生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適用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¹¹ 旅外國人指：持用中華民國護照出國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不包括前往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者下同。

尋求駐外機構協助，惟性騷擾或性暴力事件之申訴與調查處理，具高度敏感性與專業性，仍與一般海外急難救助事件性質有別，外交部於111年9月著手研議建立「性別事件」急難救助機制，尚值肯認，惟仍應儘速完成相關作業：

- 1、有關性騷擾或性別暴力事件，外交部查復表示略以，旅外國人及僑民於境外發生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適用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並依現行通報機制，向我國駐外單位尋求協助；為協處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宜，外交部位於桃園國際機場的「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有24小時國內免付費之「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0800-085-095），各駐外館處亦設有由專人接聽之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國人倘遭遇急難救助事項或遭遇性騷擾、性侵害事件需駐外館處協助時，皆可在第一時間透過上述管道進行通報，駐外館處將就近於當地協處，上述作法目前無滯礙之處等語。
- 2、惟性騷擾或性暴力事件之申訴與調查處理，具高度敏感性與專業性，且涉及相關法律素養及個人隱私，仍與一般海外急難救助事件性質有別，外交部於111年9月著手研議建立旅外國人「性別事件」急難救助機制，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基金會合作研擬性暴力案件協處作業流程，該局已於111年10月25日完成「駐外館處受理旅外國人通報性別暴力案件作業處理流程」（草案），該流程將納入「外館處理國人急難救助作業參考手冊」。外交部建立旅外國人「性別事件」急難救助機制，尚值肯認，惟仍應儘速完成相關作業，

以利駐外館處據以推動並落實執行。

(三)外交部與僑委會應強化駐在國關於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法律專業、性平組織及社福團體等資源連結管道，並隨時審視該等資源實際運用情況，定期掌握及更新，以確保該等資源之及時性與有效性：

1、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駐外館處於接獲性平事件通報後，在不牴觸當地國法令及保護個人隱私之範圍內，得協助當事人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及轉介當地司法或社福單位協助或保護。有關駐外館處連結當地法律、性平組織與社福團體等資源之情形，外交部及僑委會說明如下：

(1) 外交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111年9月23日通函各駐外館處，蒐集各國受理性暴力相關案件處理流程、主管機關及民間專業性平組織等資訊，已完成資訊彙整，並於同年12月23日已上傳於該局及各駐外館處官網「消保及性平諮詢機構」項下，設立「性暴力相關案件處理流程參考」欄位，公開外館蒐報資訊，供民眾查閱。

(2) 僑委會

〈1〉截至111年12月底止，全球各僑區已於45個國家或地區成立107個急難救助協會組織，包括北美洲30個、亞洲11個、大洋洲7個、中南美洲20個、歐洲25個及非洲14個等。此機制係僑委會協助輔導各地熱心僑界人士成立之海外僑民團體，當國人於海外遇到急難時可適時提供關懷與協助。

〈2〉為協助海外僑民於遭遇法律問題時，可適時

連結國內外相關單位資源提供法律諮詢，僑委會於110年8月推出「全球僑民法律諮詢顧問團」方案（網址<https://Law.TaiwanWorld.Net>），由68位國內外專業律師組成顧問團，以維護海外僑民權益，讓僑民可在紛爭事件發生初始即獲得相關法律知識與判斷，更可藉諮詢管道知曉法律訴訟權益。

〈3〉基於海外僑界尚有性別平權議題產生，可能涉及個人隱私、需專業諮商及當地法令等，已非一般志願性質非專業僑團可以完全協助，爰僑委會於111年7月中旬函請各駐外館處協助提供當地國主流性別平權相關組織或受理性騷擾爭議申訴之正式管道，目前資料已置放於僑委會官網（<https://www.ocac.gov.tw/ocac/急難救助協會專區/相關附檔>），供僑界自由下載運用。

2、承前述，由於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多涉及當地法律問題，因此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洵屬重要，再且該等事件之調查處理作業，亦需性平與社福專業人員協助，故駐外館處應建立當地法律、性平與社福團體等資源連結，以完整且周延提供協助。目前外交部與僑委會已蒐集各國受理性暴力相關案件處理流程、主管機關及民間性平組織與社福團體等資源，並已於111年12月將該等資源置於官網供旅外國人及僑民運用，惟仍應隨時審視該等資源實際運用情況，並定期掌握及更新，以確保該等資源之及時性與有效性。

(四) 綜上，外交部於111年9月著手研議建立海外國人「性別事件」急難救助機制，尚值肯認，惟仍應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以利駐外館處據以推動並落實執行；另外外交部與僑委會應強化駐在國關於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法律專業、性平組織及社福團體等資源連結管道，並隨時審視該等資源實際運用情況，定期掌握及更新，確保該等資源之及時性與有效性，以維護旅外國人及僑民之權益。

四、僑委會於111年7月修訂「2023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評分項目增加「辦理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制等觀念與法令宣導或建立相關措施與機制」，且增加終止合約條件，應允肯定，有待落實執行並適時檢討。另行政院性平處應全面督導並檢視其他機關於境外辦理僑校(團)、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獎補助計畫，訂定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措施等審查機制情形，以落實CEDAW性別平等權利。

(一) 僑委會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補助僑校(團)申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截至111年止，共補助43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在歐美地區營運：

僑委會為向美國及歐洲地區主流人士推廣臺灣華語文教學，於110年試辦「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並於111至114年辦理中程計畫，預計於114年前達成設置100家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目標。有關辦理情形，敘述如下：

1、計畫參與對象

美國及歐洲地區曾向僑委會立案、已依「僑民學校聯繫補助要點」向該會備查之僑校或依

「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向該會登記之僑團。僑校(團)申請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應具備下列條件，且申請之僑校(團)須於設置前1年度檢具「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申請表」、「新設置及營運計畫書」或「續設置及營運計畫表」經駐外館處核轉僑委會辦理設置審定作業：

- (1) 能配合僑委會僑教政策，協助推展正體華語文及臺灣多元文化，且與該會經常保持聯繫。
- (2) 組織健全，具完善教學場地、設備及師資。
- (3) 具備招收主流人士及開辦華語文課程之能力。

2、審定作業：

(1) 會前會：

〈1〉由僑委會召集業務單位人員及曾派駐申請之僑校(團)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同仁一起列席審查會議會前會，針對僑校(團)所提具之申請計畫中「具自有校舍或長期穩定的場地」、「具專職行政人員人數」、「上課時間」、「與本會合作情形」、「交通便利性」、「師資具非華裔成人教學經驗」、「開辦文化課程，且有文化師資」、「經費來源包含學費」、「與主流社區關係」及「辦理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制等觀念與法令宣導或建立相關措施與機制」等項目先進行初審評析。

(2) 審查會議：

〈1〉邀請會外華語文教學專家學者3位擔任會外評審委員，由承辦業務單位主管擔任會內評審委員，共同召開正式審查會議，審核評分

項目包括「僑校（團）經營能力」、「設置場地規劃」、「人力規劃」、「招生及開課規劃」及「經費規劃」等，結果如未達70分為不合格。

〈2〉審查會議結果送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工作會議核定後，正式對外公布設置名單。

3、補助情形

依「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聯繫補助要點」設置者得向該會申請經費補助，補助項目包含開辦費、營運費、華語文課程教師鐘點費及辦理招生或文教活動費，說明如次：

(1) 開辦費：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初次設置之第一年，補助上限為20,000美元或16,800歐元。開辦費得包括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修繕校舍、場租、行政人力鐘點費、教學助理鐘點費、保險、建置維運網站、宣傳、購置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其他必要設置費用等，但不包括教師鐘點費。

(2) 營運費：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初次設置後之第二年及第三年，每年補助上限為10,000美元或8,400歐元。營運費得包括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修繕校舍、場租、行政人力鐘點費、教學助理鐘點費、保險、維運網站、宣傳、購置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其他必要營運費用等，但不包括教師鐘點費。

(3) 華語文課程教師鐘點費：

補助每名教師每小時50美元或42歐元為限。課程學生總人數10人以上（含），則每10名學生補助1名教師鐘點費，惟補助名額不超過實際開班數。

(4) 辦理招生或文教活動費：

補助金額得考量活動內容、規模、參與活動人數及組成，以及參酌以往年度該會補助情形及當地物價水準為之。

4、辦理結果

110年補助18所僑校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111年續補助新成立25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爰截至111年共補助43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在歐美地區營運，包含美國34所；英國及法國各2所；德國、奧地利、愛爾蘭、瑞典、匈牙利各1所。

(二) 僑委會於111年7月修訂「2023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評分項目增加「辦理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制等觀念與法令宣導或建立相關措施與機制」，且增加終止合約條件：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CEDAW，要求成員國應確保女性能平等享有及行使各種權利與自由，保障婦女在政治、法律、工作、教育、醫療服務、商業活動和家庭關係等各方面權益，僑委會基於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已於111年7月檢討「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增訂性平知能提升與性騷擾防治之審查項目，並增加終止合約條件，改善措施如下：

1、增訂審查項目

於111年7月7日函請各駐外館處鼓勵所轄僑

校(團)於擬訂設置學習中心之相關計畫時，於計畫中加入「辦理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制等觀念與法令宣導或建立相關措施與機制」之項目。僑委會修訂評分項目，於「僑校(團)經營能力」評分項目增加子項「辦理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制等觀念與法令宣導或建立相關措施與機制」為加分項目(5分)，即「僑校(團)經營能力」項目配分20分(含辦理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制等觀念與法令宣導或建立相關措施與機制5分)；倘無辦理該子項目，則「僑校(團)經營能力」最高為15分。另請各駐外館處於核轉前開申請案時協助查核各該僑校(團)之設置及運作是否符合當地法令(包括人事任用規定)，於設置申請表評估意見或公文中簡敘查核意見，以作為審核參據。

2、增加終止合約條件

僑委會2022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第9點「簽署合作協議書」規範中明定：「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倘有違反本會僑教政策或重大違失，經通知限期改正後仍未能依限改正者，該會得終止合作協議。前揭協議書簽署係每年簽署，有效期限以1年為原則。」為因應社會趨勢變化及保有該會彈性裁量空間，「僑教政策或重大違失」雖無逐一系列示，基於違反性平事件已有違世界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之人權保障，該會自當視其情節輕重，並經確實考核後與違反之學習中心終止合作協議。

(三)承上，僑委會於111年7月修訂「2023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評分項目增加「辦理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制等觀念與法令宣導或建立相關措

施與機制」，且增加終止合約條件，應允肯定，有待落實執行並適時檢討。另行政院性平處應全面督導並檢視其他機關於境外辦理僑校(團)、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獎補助計畫，訂定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措施等審查機制情形，以落實CEDAW性別平等權利。

調查委員：紀惠容